

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（補繳存）證明

證明字號：

茲收到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商號）

應繳存營業保證金

新增營業處所 新增經紀人，應補繳存營業保證金

新臺幣_____元整（現金繳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。支票繳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，支票號碼：_____。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）無誤。爰依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發給繳存證明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商號）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○○○○印章
(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○○○○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